

表格 2C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
共同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 _____

由 _____

第一申請人

及 _____

第二申請人

提交的共同申請書表明-

(1) 申請人： _____ 與 _____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

合法結婚。

(2) [申請人] _____ 以香港為居籍；
_____ [第一申請人]的職業為 _____，居於 _____

，而 _____ [第二申請人]的職業為 _____，居於 _____

。

(3) 申請人在緊接本申請提出前已分開居住最少連續 1 年 [及/或 在申請提出最少 1 年之前，法院接獲一份本條例第 11B(3)條所指的經每名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，而該通知書其後並無撤回]。

分開日期： _____

(4) 現 [有][並無] _____ 在生的家庭子女 _____

(5) [除 _____ 外]
屬妻子身分的申請人在婚姻期間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(6) [除以下法律程序外

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 [或就任何家庭子女] 進行法律程序。

(7) 雙方 [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][或並未作出任何] 關於供養[述明有關申請人的姓名][及上述子女]
的協議或安排[即[述明詳情]。]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申請人故此請求-

(a) 解除上述婚姻。

(b) 將 _____ 的管養權批予
[第一][第二]申請人。

(c) ☐ [如適用] 命令申請人均等支付本申請的費用。

(d) 批予 _____ 下列附屬濟助，即[述明擬申索附屬濟助的申請
詳情]。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如下-

第一申請人地址：

第二申請人地址：

[就每名申請人而述明][如申請人由律師代表申請，述明該律師的姓名或律師行名稱及地址；如申請人親自申請，則述明其在本申請書第(2)節所提供的住址；如沒有提供在香港的住址，則述明可將致予申請人的文件交付或送交的香港地址]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署

第一申請人

簽署

第二申請人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共同申請書。